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4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施宜君 職稱：組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am7450@ntpc.gov.tw		
電話：29603456 分機 8749		
壹、計畫名稱	提升機關研考人員專業能力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研考會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提升本府專職研考人員專業知能、凝聚人員共識，增進本府行政效能。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人員異動情形，僅以106年3月31日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研考人員名冊資料為統計分析樣本。 2. 全府一級機關研考人員共177人，男性57人、女性120人。依據106年相關課程統計結果，參加課程之學員中以女性居多(65.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提升整體上課比例達到80%以上，來參訓之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1/3。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1.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 2. 計畫執行推廣時，將鼓勵不同性別學員參加訓練課程。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無特定性別限制，所有研考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課程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族群，但依據 106 年相關課程成果統計顯示，女性參與學習人數高於男性(65.48%)。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上課地點皆為本府簡報室，無因不同性別而有所區別。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辦理研考人員議案管理專業課程，邀請專業講座授課。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瞭解整體上課比例不足及不同性別間比例落差之主客觀影響因素，以縮小性別差距。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除正式行文宣導教育訓練外，同時運用內部系統訊息公告方式或電話提供人員課程訊息，並於公務雲/文件管理/訓練文件中提供講義下載。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藉由實體互動式課程之專業講座引導，說明性別間差異及其交互觀點，消除傳統性別分工之僵化角色定位。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1. 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人員授課，不因性別有所差別。 2. 沒有性別限制，所有研考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教學環境皆符合公共安全需求，且空間規劃已考慮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等，有效消除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 檢視是否達成原訂上課比例(80%以上)。 2. 將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如學員的性別、及上課情形進行交叉分析。</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張瓊玲 職稱：教授兼主任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建議將性別統計多蒐集一些。例如由三個年度或五個年度的性別比例來看研考人員受訓者的性別結構，將能對研考人員的性別參與情形作出性別分析及決策之參考。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專職研考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無特定性別限制，所有研考人員皆可報名參加，課程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族群，但依據106年相關課程成果統計顯示，女性參與學習人數(65.48%)高於男性。計畫執行推廣時，將鼓勵不同性別學員參加訓練課程，從受訓者的性別結構瞭解研考人員的性別參與情形作為性別分析及決策參考。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列式說明)	俟本年度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將採納學者建議統計歷年相關資料分析研考人員受訓者的性別結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年10月31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列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